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36)

(權證代號：4836)

致上市權證持有人的通知 修訂上市權證文據

茲提述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Aquila**」)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公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所披露，根據Aquila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第11.2(a)(iii)條，Aquila董事會已議決在Aquila上市權證文據中新增以下第5A條(「**修訂**」)：

「5A. 上市權證換取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終止本文據

倘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於聯交所上市的繼承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而非本公司：

- (a) 各上市權證可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註銷，以換取繼承公司的同等數目上市權證，其條款及條件與上市權證基本一致；及
- (b) 本文據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於繼承公司簽訂一份條款及條件與本文據基本一致的權證文據後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

Aquila董事會認為，修訂(a)屬必要或合宜，以令與Aquila上市權證有關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安排生效，及(b)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乃基於每份Aquila上市權證將按基本一致的條款及條件換取同等數目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繼承公司將根據其條款承擔每份Aquila上市權證。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Aquila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款，修訂毋須任何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的同意，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5.06條須聯交所批准(有關批准已授出)。

Aquila已就修訂簽訂一份修訂及重述契據，經修訂及重列Aquila上市權證文據自2023年8月31日起生效。除修訂外，Aquila上市權證文據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Aquila上市權證文據（經修訂及重列）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Aquila董事會命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Aquila董事會主席
蔣榕烽

香港，2023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Aquila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蔣榕烽先生，執行董事樂迪女士，非執行董事吳騫女士及漆瀟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仲雷先生、龔方雄博士及吳劍林先生。